

# 人權與記憶的角力： **被遺忘權**的核心理念及其對 檔案事業之衝擊與影響

4/21/2017

吳宇凡（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院特聘副研究員）  
wuyufan.tw@gmail.com

# 前言

2

## □ 誰沒有過去？

- 每個人都有過去，過去參加的活動、過去提出的言論...
- 過去不一定美好，美好不一定值得回憶，回憶不一定需要共享

## □ 時間無法回頭，過去因此永久存在？

- 個人資訊受到保護，但過去公開的資訊，是否能夠限制傳播？
- 曾經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如政府公報、考試榜單、名冊，抑或過去政府行政所產生之各項文書，民眾是否有權提出刪除？
- 過去永久存在，無法撼動？

# 歐盟：人們有被遺忘的權利

3

- **1998年，西班牙資料保護局處理Gonzalez案**
  - 1995年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適用於搜尋引擎業者針對相關個人權利之行使
  - 歐洲指令適用來自於其他國家的資訊
  - 個人擁有權利要求搜尋引擎業者移除其個人資料，亦即所謂「被遺忘權」的行使
- **根據歐盟《被遺忘權內容概要說明書》：**
  - 被遺忘權在歐洲係作為所有公民之基本權利，不論其國籍
  - 其目的並非在於「隱善隱惡」，行使上亦非凌駕於其它法規
  - 實際操作上採取逐案審查的方式進行認定，
  - 唯一可依循之準則，係**當個人資料的儲存與蒐集，對於該資料原來目的已不再必要或不恰當時**，得行使相關權利

# 被遺忘權的源起、定義與範疇（1/2）

4

## □ 中歐大學開放社會檔案館館員I. Szekely

- 歸納被遺忘權的目的並非限縮學術研究，亦非隱匿過去歷史，被遺忘權實非絕對的權利，而係在以下幾項前提之下，以具體的方式刪除相關資料：
  - （1）該項資料對於當初蒐集或應用之目的已不再必要；
  - （2）資料的使用同意被撤回，且無其他法規依據可繼續使用；
  - （3）資料無任何法規依據可以使用；
  - （4）資料非法使用；
  - （5）資料經控制者法定義務而被刪除

## □ 被遺忘權實際行使實務：

- 網路業者應設置刪除功能以接收當事人申請其有關資訊之刪除要求，並依據歐洲相關法律及判決逐案審查其正確性、適當性、關連性（包含是否已過時）及連結的比例

# 被遺忘權的源起、定義與範疇（2/2）

5

## □ 被遺忘權僅限於網路領域？

- Gonzalez的判決瞬時引起了各界的關注，並促使各界進一步探究被遺忘權在相關領域上之影響，然而，觀察各項案例所涉被遺忘權的行使，則多係在網際網路上所出現爭議，鮮少延伸至紙本抑或其他媒體上
- 此部分或可思考為其他媒體回收與修正成本與執法難易度上的考量，但卻並非說明被遺忘權僅侷限於網際網路範疇
- 所以，延燒至實體範疇又會有怎樣的影響？

## □ 換言之：

- 即使該項資料過去係合法公開，在被遺忘權的行使之下，只要資料產生與傳佈的原始目的已不再存在、必要，或因時空改變而不合適，則相關當事人得以提出資料停止傳播的要求

# 被遺忘權對於典藏領域的衝擊（1/2）

6

## □ 作者要求作品下架或刪除，典藏單位應如何因應？

### □ 《名偵探柯南：引爆摩天樓》

犯人森谷年輕時所設計建築，卻因當時日本泡沫經濟，政府與企業財政困難，無法順著森谷的心意建造大樓，而使該大樓成為森谷一生中最失敗的建築作品，對他造成極大羞辱，所以決定炸毀。



# 被遺忘權對於典藏領域的衝擊 ( 2/2 )

7

## □ 香港對於被遺忘權的恐懼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蔣任宏對於歐洲執行被遺忘權的認同，其並希冀將相關措施引入香港，網路團體隨即回應：
  - 我們對此感到憂慮，並認為做法相當危險...。相關的措施很可能會被濫用，使人民不能談論政商勾結、揭露貪腐，政策變成了有權有勢者消音滅聲的工具
  - 歐洲大部分國家都享有民主政制，媒體和網絡享有充份自由，不論政府部門資料及公職人員的履歷，均開放透明。反觀香港，**現時不單沒有《檔案法》、《資訊自由法》**，以便利市民索取政府文件，監察官方施政，本地的新聞自由近年更遭受史無前例的打壓，毆打採訪記者個案在「雨傘運動」中更是屢見不鮮
- 在香港網路團體的觀念之下，《檔案法》得以保障人民在檔案應用上取得資訊之權利，足以抗衡資料的不當刪除，從而避免被遺忘權形成「權貴的刪除權」

# 檔案典藏單位的回應 ( 1/3 )

## □ 歐洲檔案典藏領域的回應

- 2013年4月，歐洲國家檔案管理人員理事會暨歐洲檔案館聯盟在都柏林召開會議，會議中並討論資料保護法草案之擬定對於檔案典藏單位之影響，其中，
  - 愛爾蘭資料保護專員 (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er ) B. Hawkes稱在被遺忘權的行使之下，政府業務相關資訊將不再受到保護
  - 荷蘭國家檔案館代表M. Berendse指出資料保護法草案中所含被遺忘權的行使，將導致開放政府及資訊自由造成壓迫，且資料保護的原則本就習慣於公部門保護政府資訊上
  - 英國國家檔案館稱其相信個人資料對於未來歷史研究上具有重要價值，故國家檔案館應儘可能地持續保存這些個人資料，並使符合隱私權保護規範。基於這樣的理由，英國國家檔案館反對「被遺忘權」的施行，當然，除非該權利能夠將檔案保存視作一項合法的超然目的



# 檔案典藏單位的回應 ( 2/3 )

## □ 歐洲檔案典藏領域的回應

- 丹麥國家檔案館館員J. D. Sørensen在2008年4月DLM會議上即以一篇名為〈資料保存與典藏間的衝突〉的簡報論及被遺忘權相關議題，其並延伸至網際網路的範疇上，意指**個人在不違反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有權利要求資料管有者移除或刪除其過去公開或年代久遠的新聞報導及搜尋紀錄的資訊
- 愛爾蘭檔案與文書學會 ( Archives & Records Association ) 透過遊說抵制歐洲的資訊保護法，也因此歐洲的資料保護法規所建議的檔案服務不適用於愛爾蘭或英國，這兩個區域關注檔案管理人員應具備「被遺忘權」的概念，並提醒擁有敏關資料的單位注意相關資料的應用
- 中歐大學開放社會檔案館館員I. Szekely在其論著〈被遺忘權及新檔案典範〉中提出，檔案管理人員對於被遺忘權的行使應強調檔案的連續性，建議檔案館應堅持自己的專業

# 檔案典藏單位的回應 ( 3/3 )

10

## □ 我國檔案典藏單位所面臨的情形

- 政治事件當事人中，部分人員於解嚴後獲得平反，即便政府已明文確定某人與上揭政治案件不相關，抑或相關罪名並不成立，然而在檔案管理局的檢索系統中，仍可見該人與事件的關聯性，並藉此得以調閱該人之判決書、自白書等，卻無法說明該人罪則已平反之相關事實
- 保障當事人權益，修正過去錯誤事實 vs. 過去資料應反應當下事實
  - 我國並未有明確施行被遺忘權的法令，也因此避免造成民眾困擾、保障當事人權益的基礎上，國內絕大部分的典藏單位依據自身裁量權，採取了前者的方式，將系統中涉及當事人姓名刪除或隱匿，也因此許多時候，在進行檢索的過程中，使用者將不再能透過相關人名查檢到相關資料

# 結語 ( 1/2 )

- 被遺忘權正侵蝕典藏單位的權威性，使人們對於相關單位所提供資料產生質疑
  - 被遺忘權「暫時」停留在網路領域的探討
    - 觀察各項案例所涉被遺忘權的行使，則多係在網際網路上所出現爭議，鮮少延伸至紙本抑或其他媒體上，此部分或可思考為其他媒體回收與修正成本與執法難易度上的考量，但卻並非說明被遺忘權僅侷限於網際網路範疇
  - 檔案館成為捍衛國家、社會記憶之所託
    - 「檔案館、圖書館與博物館等機構，在如何完整且連續保存記憶的議題中，所扮演的角色將越來越重要。而這些機構相較於過去而言，將越來越顯重要。當每件事情都被記住，則必須要有一個機構能夠協助我們將這些記憶脈絡留存，並了解這些重要的事情」
  - 歐盟各檔案館普遍拒絕被遺忘權的行使
    - 檔案典藏單位普遍對於被遺忘權是反對的，檔案館被視作「國家的記憶」，不僅是蒐集與維護政府文書，更重要的是，並維護這些檔案的脈絡 ( context )，也因此在被遺忘權提出後產生許多的爭議，檔案館等典藏單位在此期間也被寄予典藏社會記憶之厚望，

# 結語 ( 2/2 )

12

- 「被遺忘權是否將使整個社會都被遺忘？」
  - Will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Lead to a Society That Was Forgotten?
  - 此標題出現在國際隱私權專家協會網頁上的論述，是否亦說明了社會大眾對於被遺忘權的疑慮與擔心！

# 感謝聆聽

##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4/21/2017

吳宇凡 (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院特聘副研究員 )  
wuyufan.tw@gmail.com